

证券代码:871864

证券简称:东方海川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 2 号路南侧)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二〇一八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4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

释 义

除非本股票发行方案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东方海川	指	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亿兆	指	上海亿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渤海证券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方君汇律师	指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东方海川

证券代码：871864

总股本：12,000,000 股

法定代表人：程亚锋

董事会秘书：肖阳

注册地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 2 号路南侧

办公地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 2 号路南侧

邮编：301600

联系电话：022-58178310

传真：022-58178311

公司网址：www.tjdfhc.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营运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

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无限制性规定。本次发行保障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及其拟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 方式	是否在册 股东
1	程亚锋	411.00	1.00	411.00	现金	是
2	张佑全	330.00	1.00	330.00		
3	上海亿兆	300.00	1.00	300.00		
4	张孚日	270.00	1.00	270.00		
5	程根峰	120.00	1.00	120.00		
6	魏媛媛	45.00	1.00	45.00		
7	宋文峰	24.00	1.00	24.00		
合计		1,500.00	1.00	1,500.00		-

以上发行对象中除上海亿兆外，均为自然人股东，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程亚锋先生：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魏媛媛女士：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员工。

张佑全先生：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任公司董事。

张孚日先生：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任公司董事。

程根峰先生：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任公司董事。

宋文峰先生：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员工。

发行对象名称	上海亿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文娟
成立时间	2012年09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8228 号三区 8 号 3 幢 1 层 E 区 15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054599370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供应链管理，科学技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会务服务，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汽车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通讯网络、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公共安全防范工程，物业管理，销售机电设备、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涉及许可的除外）、机械设备、通讯器材、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亿兆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此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无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属于股转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公告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与上述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认购协议》详见本股票发行方案“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之“（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同时，上述发行对象承诺：本人/本公司系以自有合法资金认购此次公司发行股票份额，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东方海川股份的情形。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将承担一切偿付责任。

3、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系在册股东同比例增资，其关联关系如下：

发行对象	任职情况	股东间相互关系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程亚锋	董事长、总经理	与魏媛媛系夫妻关系	是
魏媛媛	-	与程亚锋系夫妻关系	是
程根峰	董事	与程亚锋系亲兄弟关系	是
张佑全	董事	-	是
张孚日	董事	-	否
宋文峰	-	与程亚锋、程根峰系表兄弟关系	否
上海亿兆	-	-	否

（三）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定向发行和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系向全体在册股东同比例发行，发行价格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1.00 元/股，以现金形式进行认购。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本次发行对象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在册股东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5,000,000 股（含），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含）。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及其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进行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目前公司主营业务面临着较好发展机遇，通过本次发行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拓展公司业务，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1、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流动资金是企业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充足的后续资金投入，可以使企业避免现金短缺带来的营运风险。近年来公司发展较快，流动资金需求逐渐增长，主要体现在原材料采购以及维持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与公司回款周期较长带来的资金压力。通过本次发行将缓解公司现有业务增长带来的资金压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结构，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试方法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公式如下：

流动资金需求额=期末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票据

(3)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2015 年-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7,032.67	7,355.99	10,514.37
年均增长率	23.77%		

公司以 2017 年为基准期，假设各项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及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维持 2017 年末水平不变，公司未来两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预计)	2019 年(预计)
营业收入	10,514.37	100.00%	13,013.64	16,106.98
货币资金	566.42	5.39%	701.06	867.70
应收票据	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余额	2,279.22	21.68%	2,820.99	3,491.54
预付账款	106.31	1.01%	131.58	162.86
存货	4721.43	44.90%	5,843.71	7,232.76
其他应收款余额	219.43	2.09%	271.59	336.1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7,892.81	75.07%	9,768.93	12,091.01
应付账款	3,960.30	37.67%	4,901.66	6,066.79
预收账款	705.08	6.71%	872.68	1,080.11
应付票据	340	3.23%	420.82	520.8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5,005.38	47.61%	6,195.16	7,667.75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2,887.43	27.46%	3,573.77	4,423.26
预测期各期流动资金需求			686.34	849.49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额	期末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1535.83			

数据来源：2017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

注：①上述 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预测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上述预计营业收入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营业收入预测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②根据东方海川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底应付账款金额为 4,900.03 万元，剔除属于投资活动的应付工程款 939.73 万元，余额 3,960.30 万元作为测算基数；另 2017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 1,431.55 万元，剔除建造合同已结算未完工项目形成的预收账款 726.48 万元，余额 705.08 万元作为测算基数。

根据上述测算，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未来两年的预计流动资金需求额为 1,535.83 万元。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这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2、募集资金管理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按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确保募集资金能够得到有效管理。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行过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会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系在册股东同比例增资。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提高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和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由于系在册股东同比例增资，不会损害股东权益。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日期

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与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其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程亚锋、张佑全、张孚日、程根峰、魏媛媛、宋文峰及上海亿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缴款期限内将全部认购款足额打入甲方指定帐户。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及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情形下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本协议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6、估值调整条款

本协议无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

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电话：022-28451643

传真：022-28451643

项目负责人：徐语辛

项目组成员：贾晓杰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马弘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03 号峰汇广场 A 座 22 层、23 层

经办律师：苗桂芝、韩康

电话：022-27305678

传真：022-27309385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韩正萍、莫秀金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52 层

电话：022-88238268

传真：022-23559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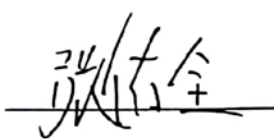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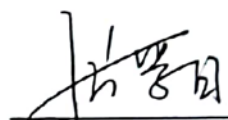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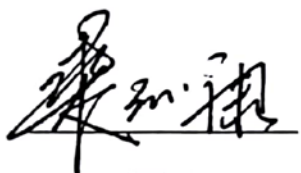
程亚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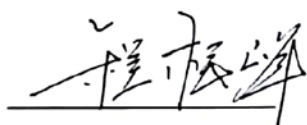
张佑全



张孚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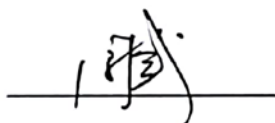


裘德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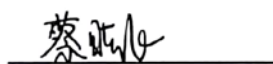


程根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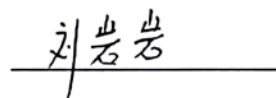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周武



蔡晓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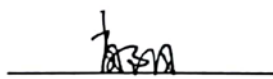


刘岩岩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程亚锋



肖阳



徐朝霞

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 6 月 13 日